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0-07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发布联合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拟以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O1169.HK,以下简称“海尔电器”)事项的进展,于2020年11月13日与海尔电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一项联合公告(以下简称“联合公告”)。

根据联合公告,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香港联交所的信函,确认对公司H股介绍上市的上市文件进一步的意见,并原则上一批准公司上市文件中所述的H股(包括根据私有化方案而发行的作为注销计划股份对价的H股及公司因其H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该公告发布之日,3.5个百分点(即公司与海尔电器于2020年7月31日就私有化方案发布的联合公告)第2.6节“提出私有化方案的先决条件”载明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达成;E转CB方案(即3.5公告第4.3节“可交换债券转股可转换

债券方案”所载的方案)的实施仍有待其他条件达成,如私有化方案实施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私有化方案生效及公司H股上市。如实施E转CB方案的条件全部获得满足,E转CB方案将在公司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时生效。鉴于提出私有化方案的先决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计划文件(Scheme Document)拟于2020年11月16日发布,公司将于计划文件派发后将相应公告。

关于联合公告更多信息,请见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20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富控被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3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ST富控被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63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函称,你公司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决定书显示,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会计处理事项后,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将扭亏为盈,公司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修正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责令改正事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明确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尽快落实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决定书的要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不符合会计准则事项进行改正,并及时披露改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 and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二、根据责令改正决定,你公司对所涉预计负债、应付利息及利息冲回的会计处理不恰当,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会计处理事项后,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将由正转负。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你公司股票将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8和2019)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被暂停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暂停上市风险和终止上

市风险。

三、你公司如未按要求改正违反《企业会计准则》事项,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届满后,对你公司股票依序实施停牌、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你公司应充分提示相关的暂停上市风险和终止上市风险。

四、今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及0.96元,已连续两个交易日低于面值。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面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相关终止上市情形。你公司应充分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以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此事,保证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你公司及相关人员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严肃处理。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并尽快对《监管工作函》中的有关事项进行落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任汉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或“公司”)股份69,906,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的股东任汉中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60万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1.98%)。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任汉中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汉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906,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任汉中先生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减持期间

根据任汉中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60万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1.98%)。

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4年12月,广博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灵云传媒 100%的股权时,任汉中先生承诺: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违规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减持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信息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程序、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风控有关管理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审计事项,必须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根据项目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单独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3)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道德教育,采取有效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签署,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双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理财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投资理财,在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合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投资对象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国债、企业债、可转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基金等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择机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到正常的生产经营,且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前有效。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借款对象: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

(二)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员工购房、购车等资产配置;

(三)借款金额: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四)借款期限:单笔借款期限自选择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五)资金利息:免息;

(六)还款方式:到期还款,员工可选择分批还款、提前还款;

(七)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

三、风险防范措施

员工自向公司借款之日起,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因个人原因导致公司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员工退休等),该员工须在离职前还清所有借款,如有未按约定按协议约定还款,同时公司将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保证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投入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以切实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有利于稳定公司及全体员工队伍,提升人才团队的凝聚力。本次为公司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无息借款,能够切实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公司无息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切实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有利于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员工提供无息借款。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12月1日(即2020年12月5日)上午九时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會議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伟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相关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上市公司承担。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姜劲松、顾建刚回避表决;

因该笔贸易支付方式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部分金融机构授信方式须由新福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福兆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含前期审批额度)。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0.2%/年的担保费率向新福兆驰支付担保费。上述担保事项自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于2020年11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合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理财、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自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于2020年11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投入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以切实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有利于稳定公司及全体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单笔借款期限自选择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前有效。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于2020年11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南湾街道李朗路一、二、三提案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4)于2020年11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會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新福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担保费用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新福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担保费用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0-082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经营贸易支付方式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部分金融机构授信方式须由新福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福兆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含前期审批额度),公司拟按0.2%/年的担保费率向新福兆驰支付担保费。上述担保事项自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新

福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4.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姜劲松先生、康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全部表决有效,并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关系公司的关联人将放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新福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160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
主要办公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16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伟
认缴出资:人民币1,236.482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98920720L
主营业务: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业务。

主要合伙人:顾伟、姜劲松、康健、周旭
2、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福兆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67,187,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新福兆驰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控股股东新福兆驰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新福兆驰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0年初至今,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新福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为6811.2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中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资金需求。该项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新福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担保费用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新福兆驰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交易的费用和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新福兆驰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参照公司向关联方交易及市场价格确定的担保费率为0.2%/年,以上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新福兆驰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中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资金需求。该项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新福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担保费用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0-082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资金状况,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对象: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基金等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公司不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自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单个产品期限:由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选择。

(六)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七)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八)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在投资理财项目实施前,公司资金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等,并上报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资金部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报告投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长为投资理财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合同,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公司投资理财的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违规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减持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信息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程序、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